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6/01-02號文件

2001年11月30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11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11月28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12月19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2年1月9日)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第248號法律公告)

此修訂規例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訂明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申領許可證的申請須採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呈交的電子紀錄形式。此修訂規例亦就交回以電子形式發出的許可證訂立條文，並規定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將保稅倉管理人備存的存貨紀錄發送予海關關長作出規定。

2. 規例新訂第22(6)條賦權關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某申請可採用紙張形式呈交。此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3. 規例新訂第106條為過渡性條文，以容許在關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以紙張形式呈交申請。此公告是附屬法例。
4. 議員可參閱工商局於2001年11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89/48/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5. 此修訂規例將由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建議於2002年1月10日開始實施修訂規例及《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年第19號)，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將於此項目(第248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屆滿前在2001年12月5日提交立法會。
6.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修訂規例若干法律及技術方面的問題。

《公司條例》(第32章)

《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249號法律公告)

7. 此規例根據2001年10月31日通過的《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2001年第27號)訂立。該修訂條例訂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可為公司大會的目的而向其股東、債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權利的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而非整套財務文件。
8. 此規例就新訂第141CB及141CC條指明有權利的人被當作已向上市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須指明的期間的情況，以及對上市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期間作出規限的情況。
9. 此規例就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的格式及內容作出規定。此規例亦就香港上市公司為確定其有權利的人為公司大會的目的而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代替整套財務文件的意願，向該人送交通告的格式及內容作出規定。
10. 此規例中進一步就決定香港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所送交的心願通知書就公司大會是否有效的事宜作出規定。
11.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1年11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14/19(01)Pt.6)，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2. 此規例實質上是實施修訂條例的條文，並無提出新的政策問題。此規例將由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法律事務部已完成審議此規例的工作，認為此規例並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第248號法律公告)

鄭潔儀(第249號法律公告)

2001年11月28日